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中鹏教育”专指“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鹏有限”或“有限公司”专指“深圳市中鹏资讯有限公司”，“福田中鹏中心”专指“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宝安中鹏中心”专指“深圳市宝安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中鹏教育中心”专指“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中鹏服装中心”专指“深圳市福田区中鹏服装设计职业培训中心”，“广东中鹏学校”专指“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灵蜥科技”专指“深圳市灵蜥科技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专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专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

期”或“报告期”专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公司开设在线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电信资质。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公司所涉及的职业培训业务资质要求的业务，通过不断完善自身专业技术能力与管理条件，公司下属单位在职业教育培训领域分别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办学资质和教育系统办学资质，线上业务已经取得 ICP 审批。

①公司下属单位取得的职业培训资质情况

序号	被许可单位	经营许可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0003100004 号	2016.5.11 至 2018.5.6
2	深圳市宝安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3064130114 号	2015.6.30 至 2017.6.30
3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3041080004 号	2016. 12 至 2018. 12
4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服装设计职业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3044150001 号	2015.7.16 至 2017.6
5	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44030070002211 号	无有效期，每年 3 月前申请年检，连续 2 年“不合格”的，许可证无效

其中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办学许可证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

续期,有效期为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之“1、公司及下属单位取得的职业培训资质情况如下:”进行补充披露。

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60342	中鹏教育	含教育;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6.6.14-2021.6.14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③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无须取得认证、特许经营权。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提供艺术设计类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和成人学历类课程辅导等服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无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原有的办学许可证已于2016年11月到期,公司已经于2016年11月4日办理完续期,新的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资质要求进行自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当前政策要求下,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公司开设在线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电信资质。

公司开设在线培训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公司已经取得广东

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60342），有效期限为 2016.6.14-2021.6.14。

2、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视频教育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2）公司发布直播内容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审核程序；（3）公司针对直播内容合规性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人员及部门设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关于内容发布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存在视频教育服务。但该视频教育均为录播，无直播平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之“3、中鹏在线教育网站系统”第一段进行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聚焦于设计类职业技能和管理类国家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培训，主要运营模式为线下面授培训、线上网络培训以及就业实训基地实操相结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正式启动艺术设计在线教育板块建设，2016 年 4 月完成上线测试。在进行在线教育顶层设计的情况下构建了中鹏在线教育网站系统，将先进的商派电商系统进行二次开发与整合并逐步完善，打造出中鹏在线教育网站系统——灵晰网（<http://www.lingxiw.com/>），专门从事视频教育服务，通过录播课程等形式将公司职业技能课程体系、行业大课和微课进行传播与销售。2016 年 6 月 14 日灵晰网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正式运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教学服务模式”之“（3）线上远程培训”进行修改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首先由在线教育中心根据职业技能类型、客户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开发

并设计相应的课程产品，确定课程上线时间，然后与运营中心对接师资录制课程，在线教育中心确定录制与剪辑时间。通过录播课程形式将公司职业技能课程体系、行业大课和微课进行传播与销售。学员在公司网站上选购自己需要的课程，同时公司提供专门的课后辅导和答疑平台进行辅助服务。

中鹏在线教育网站系统——灵晰网已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式运营，学员可通过中鹏在线教育网站系统在线学习多类课程。”

(1) 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直播平台内容。

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公司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教育部《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八条 教育网站和网校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网络上制作、发布、传播下列信息内容：(一)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与教育政策的；(三)宣扬封建迷信、邪教、黄色淫秽制品、违反社会公德以及赌博和教唆犯罪等；(四)煽动暴力；(五)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鼓动聚众滋事；(六)暴露个人隐私和攻击他人与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八)计算机病毒；(九)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信息。”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线上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为职业教育相关课程内容，且均为录播视频，且在已经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160342)规定范围之内，不存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发布直播内容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内容审核程序；

国务院出台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教育部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对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号)、《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号)，规定教育网站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但并未明确规定相关内容的审核程序。

文化部制定并实施了《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其主要针对的是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二）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公司发布的媒介内容不属于此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没有发布直播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录播视频课程内容未明确规定审核程序，公司发布视频课程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3）公司针对直播内容合规性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人员及部门设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关于内容发布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没有直播内容，但为确保对外视频课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内控措施，保证录播课程符合规定。

1) 人员及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了在线教育中心，在职人员十余人，专门负责在线教育业务，具体职责包括：公司在线培训业务板块规划与运管实施工作；平台的运营与维护；产品战略规划；在线教育录播设备设施管理和技术服务；在线业务销售推广。

2) 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视频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学员的需求。具体制度包括：《1.1 项目立项规范》、《2.1 课程策划专员策划课程规范》、《3.1 项目经理初次预约老师规范》、《6.1 正式录制流程规范》、《7.1 剪辑人员剪

辑视频规范》、《8.1 采编员视频上传规范》等。

3) 业务流程

在“视频审核”阶段，视频课程必须通过 3 次审核才能在网站上架：第一次审核为教师对录制视频自我审核，第二次审核为灵蜥科技专家审核，第三次审核为项目经理审核；审核未能通过的将通知相应教师重新补录或者安排剪辑技术人员重新剪辑直到审核通过为止。



4) 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公司自运营线上平台以来，严格控制视频课程内容的合规性，未受到投诉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法律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线平台对外发布的录播课程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针对录播课程设置了合规的管理体系，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法律风险。

3、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教师中是否存在兼职教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培训教师的基本信息、聘用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兼职取酬的情形，如是，是否采取规范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

经核查，当前公司现有培训教师共 149 名，其中公司聘任的全职教师 17 位，

兼职教师 132 位，多为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兼职教师中来自其他职业学校的合同制员工有 9 人、民营企业 108 人、从事自由职业 15 人。公司与外聘教师均签订了《兼职教师聘用合同》，公司支付给兼职老师的薪酬均取得了税务局代开的发票，用工方式合法合规，兼职教师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得在外兼职的身份，不存在违规兼职取薪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之“1、专业师资和教学研发团队”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重视教学服务的优化和创新，公司教学服务与产品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和要素均来自公司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创立不久，就逐步建立了自有师资和教学研发团队，如今已形成专业教学研发团队，专注于教学内容的研究、课程体系的设计、教学方法的提炼、服务体系的优化，不断创新学习体系，经实践检验后逐步形成了公司独特且成熟的教学模式。同时，公司健全的技术研发流程及规范化的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课程创新和技术研发动力更强劲。公司目前拥有优秀学科带头人 17 人，其中 9 人为本科以上学历，13 人具备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教学管理骨干 23 人，其中 10 人为本科以上学历，22 人具备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多人获得省、市、区级荣誉称号。此外，当前公司培训教师中兼职教师共有 132 位，多为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其中来自其他职业学校的有 9 人、民营企业 108 人、从事自由职业 15 人。

在八年的培训企业运营发展过程中，中鹏教育各校区中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完成了各个专业的教材编纂工作，如软装设计、平面设计、室内设计都已经完成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系列教材。”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利益输送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作价依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二十) 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及作价依据”进行了披露。

其中对以名义价格 1 元进行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 2008 年 10 月，高德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元价格转让给中视广告，将其持有的 10.00% 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0 元价格转让给胡年，系因中视广告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学生资源，胡年具备深厚的行业资源和管理经验，引入胡年作为公司股东并参与管理，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股东程小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以 1.00 元转让给胡年，基于以下原因：2008 年 9-10 月，金融危机传导到中国并产生深刻影响，外在环境变化较快，中鹏有限当时经营较差，亏损不断加大，公司股权价值减值明显；程小倩恰好有其他项目需要经营，预期带来的效益远超中鹏有限，由于精力有限，想全身心投入到其他事业中去；同时，胡年与高德全、程小倩相识多年，私交较好，胡年也有良好的资源，虽然程小倩退出中鹏有限，但仍希望中鹏有限能够继续经营下去，故以名义价格 1 元将持有的中鹏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胡年，并退出公司经营。

② 股东中视广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元价格转让给高德全。系由于中视广告未达成战略合作的承诺，退出公司经营，中视广告仍以 1 元的名义价格将原先自高德全处以 1 元价格受让的股权转回给高德全。

对此，高德全出具声明及承诺书，表明“本人受让、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持股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如因股权转让事宜，高德平、诸慧华、楚海燕、胡年、中视广告与本人发生任何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程小倩出具声明及承诺书，表明“本人受让、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持股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如因股权转让事宜，江向聪、诸慧华、楚海燕、胡年与本人发生

任何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胡年出具声明及承诺书，表明“本人受让、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持股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如因股权转让事宜，高德全、程小倩、胡庆国、中鹏投资与本人发生任何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中鹏教育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见证且已经履行完毕，其中以1元的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当时特殊的背景，是转让各方结合公司当时运营情况做出的选择，各方当事人均对之前的转让予以确认，并表明不会发生股权争议及纠纷。中鹏教育的出资和增资均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验证，签署了出资或增资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中鹏教育在册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书，声明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及代持情形等。中鹏教育目前唯一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鹏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声明书，声明不存在合伙份额权属纠纷及代持情形等。

公司自2003年8月1日成立以来，尽管股权历经多次变更，但目前不存在因为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自2008年高德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控制权一直没有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公司治理逐步完善，步入了良性发展道路。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鹏教育的股权状况是真实有效的，历次股权变动均通过合法的方式有效履行完毕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及潜在纠纷。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

①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梳理公司历史沿革；
- 2) 对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对相关重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承诺书。
- 3) 取得中鹏教育在册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及代持情形的声明书。

4) 取得了中鹏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合伙份额权属纠纷及代持情形的声明书。

②事实依据:

1) 中鹏教育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见证, 股权转让后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中鹏教育历次出资、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 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中鹏教育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中鹏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书。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 梳理公司历史沿革, 发现中鹏教育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见证且已经履行完毕, 其中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进行转让具有当时特殊的背景, 是转让各方结合公司当时运营情况做出的选择, 各方当事人均对之前的转让再次予以确认, 并表明不会发生股权争议及纠纷。中鹏教育的出资和增资均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验证, 签署了出资或增资协议,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对此, 高德全出具声明及承诺书, 表明“本人受让、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 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人持股期间, 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如因股权转让事宜, 高德平、诸慧华、楚海燕、胡年、中视广告与本人发生任何纠纷, 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程小倩出具声明及承诺书, 表明“本人受让、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 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人持股期间, 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如因股权转让事宜, 江向聪、诸慧华、楚海燕、胡年与本人发生任何纠纷, 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胡年出具声明及承诺书, 表明“本人受让、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 不存在本人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人持股期间, 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及纠

纷；如因股权转让事宜，高德全、程小倩、胡庆国、中鹏投资与本人发生任何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中鹏教育在册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书，表示“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代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中鹏教育目前唯一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鹏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声明书，表示“本人所持有的深圳市中鹏资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均是合法取得，不存在质押、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中鹏教育自 2003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来，尽管股权历经多次变更，但目前不存在因为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自 2008 年高德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控制权一直没有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公司治理逐步完善。政府主管部门未因为股权转让、出资、增资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负面评价。

④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鹏教育的股权状况是真实有效的，历次股权变动均通过合法的方式有效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利益输送及潜在纠纷。

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核查

①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1)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行业分类为“教育(P82)”，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职业技能培训(P8291)”，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职业技能培训(P8291)”。

2)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4 公共事业信息服务”之“教育信息服务”。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08,637.64 元、24,155,539.30 元、11,835,383.36 元，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77.78%、77.55%、75.55%。

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规定，公司作为科技创新类企业，应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566.50 万元、3,114.77 万元和 1,453.87 万元，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职业技能培训(P8291)”。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最新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信息 (<http://www.neeq.com.cn/fenglei/hyfl.html>) 可知，公司所处行业挂牌公司共有 16 家。公司主营业务为艺术设计类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和成人学历类课程辅导等服务。通过公司与同行业各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对比，最终选取了十二年(835210)、中研瀚海(835798)、环球优路(835798)、

九城教育（836670）、百锐基业（837352）、基业长青（838597）6家公司作为细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选择/剔除理由
1	830858	华图教育	公职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2	831891	行动教育	企业培训、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3	834543	蔚蓝航空	飞行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4	834592	一乘股份	机动车驾驶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5	835210	十二年	企业管理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作为样本
6	835798	中研瀚海	服装服饰行业的专业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作为样本
7	835981	环球优路	学历和职称提升考前辅导、建筑领域执业资格考证辅导等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作为样本
8	836622	中锐教育	汽车后市场、移动互联网、双语幼教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9	836670	九城教育	非学历、非证书的技能培训、咨询咨询及相关互联网开发服务等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作为样本
10	837352	百锐基业	企业管理相关专业培训、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作为样本
11	837730	正保育才	创业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12	837906	森纵教育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13	838504	光环国际	IT 经理人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14	838597	基业长青	管理培训、认证培训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作为样本
15	839467	易第优	IT 技术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16	839596	安行天下	机动车驾驶培训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剔除

我们选取细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可比细分行业	代码	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	----	----	----------------	----------------	--------------

职业技能 培训 (P8291)	835210	十二年	2,021.61	217.84	2,239.45
	835798	中研瀚海	4,152.11	3,159.81	7,311.92
	835981	环球优路	3,122.01	2,059.55	5,181.56
	836670	九城教育	593.58	515.01	1,108.59
	837352	百锐基业	1,575.52	1,130.08	2,705.60
	838597	基业长青	3,583.89	1,705.72	5,289.61
	行业平均值				3,972.79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1,566.5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114.77 万元，两年合计 4,681.27 万元。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3,972.79 万元）之上，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的“（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③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434.17 万元、129.34 万元。未出现连续亏损。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①查报告期后主要财务账簿、明细账；②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③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④核查公司报告期后重大合同；⑤核查公司报告期后重大投资事项；⑥对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7月5日，公司与罗安海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意以双方合作成立广东中鹏吉祥家庭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广东中鹏吉祥家庭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26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59E0705P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东莞市今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意以双方合作成立东莞中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东莞中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T25B7G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广东云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意以双方合作成立广东中鹏云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广东中鹏云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BN07A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刘金红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意以双方合作成立深圳市中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深圳市中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L3RY0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余凯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意以双方合作成立深圳市中鹏网络艺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深圳市中鹏网络艺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2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L8TT6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进行披露。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的未披露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及次数、明细金额明细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职务	占用时间	发生次数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高德全	董事长	2014 年期初				2,178,447.85
		2014 年度	3	226,200.00	2,335,000.00	69,647.85
		2015 年度	3	1,182,970.44	1,130,000.00	122,618.29
		2016 年 1-6 月	1	2,349,017.95	2,349,017.95	
广东和悦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胡年控制的企业	2015 年度	8	247,766.02	19,783.50	227,982.52
		2016 年 1-6 月	1	4,845.80	232,828.32	
深圳市中鹏现代商业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高德全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5 年度	2	165,977.20		165,977.20
		2016 年 1-6 月	5	659,000.00	465,977.20	359,000.00
		2016 年 6 月后			359,000.00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董事高德全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年度	1	100,000.00		100,000.00
		2015 年度			100,000.00	
周影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6 月	1	50,000.00		50,000.00
		2016 年 6 月后			5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张云、李芷蔚关联往来为个人卡相关资金往来，相关个人卡为公司使用，实际为公司控制，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差，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也未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及措施。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上述资金往来，包括账簿记录、公司审议程序、资金收付资料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②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中鹏教育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鹏教育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中鹏教育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中鹏教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中鹏教育的资金，也不要求中鹏教育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中鹏教育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中鹏教育《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鹏教育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中鹏教育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申报材料首次提交之日，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拆借各方无任何纠纷；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声明文件，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与被执行相关的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9、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发现公司现有股东 26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中鹏投资，目前有 34 名合伙人，其中主要成员由中鹏教育公司员工及亲属组成。

通过查阅中鹏投资工商资料，梳理其历史沿革，合伙企业的成立与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了相关协议。

经核查，中鹏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640.848 万元，合伙人实缴出资未进行验资，但均有银行回单作为证明文件，出资符合现有《公司法》相关规定。中鹏投资现持有中鹏教育 570.764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6.5472%。中鹏投资除持股中鹏教育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任何机构，未从事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中鹏投资各合伙人均出具声明“本人所持有的深圳市中鹏资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均是合法取得，不存在质押、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

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中鹏投资也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的合伙人主要是由中鹏教育的员工组成，作为持有中鹏教育股份的合伙企业，其成立、变更等都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手续，主体地位是合法的，本单位主要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没有进行除中鹏教育外的其他任何投资。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主要涉及到以下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民办学校的设立条件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003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2004年4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实施时间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的部分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教师的权利义务、资格和任用、培养和培训、考核、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1994年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	国务院	对教师资格的分类和适用、资格条件、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及罚则进行了明确规定。	1995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的细化规定。	2000年9月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1年1月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推出的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时间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国务院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落实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教育督导，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2015.11
2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教育部	明确了高职创新发展的六个方面：一是实现发展动力由政府主导向院校自主的转变，二是要求高职院校实现发展模式从规模扩张到内涵建设转变，三是办学状态从相对封闭向全面开放转变，四是评价体系从硬件指标为主向内涵指标为主转变，五是教师队伍从注重高学历高职称到注重双师结构转变，六是社会服务从教学培训为主向教学培训与应用开发并重转变。	2015.1
3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要深化专业课程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带动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2015.7
4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教育部	到2020年，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参与率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加集团化办学达到一定比例，建设一批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组建的职业教育集团，教育链与产业融合的局面基本形成。	2015.6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规定	时间
5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5 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要求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督查落实机制。	2015.3
6	《关于建设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财政部、教育部	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加大高职教育财政投入，逐步健全多渠道筹措高职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	2014.11
7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深入人心，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推进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基本形成，职业教育体系的层次、结构更加科学，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制度，运行机制，重大政策更加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各类职业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高。	2014.6
8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教育部	规划中提出“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继续办好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发展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建立教师培训与教师考核、教师资格再注册和职务聘任等相挂钩的机制。”	2012.6
9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务院	规划中提出“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	2010.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所从事教育内容产品、教育软件产品、管理服务、培训服务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均在营业范围内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当前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主管部门包括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需主管部门审批的，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名称	职责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培训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全国就业、职业培训的技术指导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的技术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	专业认证考试培训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教育部，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订中等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各类教育相关机构均受其监督或指导。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所涉及的职业培训业务属于具有相应准入资质要求的业务，通过不断完善自身专业技术能力与管理条件，在职业教育培训领域分别取得了人力资源和保障系统办学资质和教育系统办学资质，线上业务已经取得 ICP 审批。

①公司及下属单位取得的职业培训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单位	经营许可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0003100004 号	2016.5.11 至 2018.5.6
2	深圳市宝安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3064130114 号	2015.6.30 至 2017.6.30
3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3041080004 号	2016.12 至 2018.12
4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服装设计职业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4403044150001 号	2015.7.16 至 2017.6
5	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44030070002211 号	无有效期，每年 3 月前申请年检，连续 2 年“不合格”的，许可证无效

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60342	中鹏教育	含教育；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6.6.14 -2021.6.14	广东省 通信管 理局

③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无须取得认证、特许经营权。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当前公司主要提供艺术设计类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和成人学历类课程辅导等服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无相应的法律风险。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原有的办学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续期，新的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资质要求进行自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当前政策要求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1、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

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个人客户,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7%以上,对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主要集中在五千元至两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合同不超过十笔,且金额均较小,对企业客户的销售主要包括课程研发和方案设计,目前无有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主要合同及销售模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签署的合同均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提供职业教育服务和互联网开发服务。公司目前职业教育培训主要采用线下面授培训、线上远程培训和就业实训基地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向学员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具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针对艺术设计类从业人员

的技能提升培训；第二类为针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培训；第三类为与大专院校合作，为学员提供学历课程教育辅导。

(1) 技能提升培训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分级	课程内容
1	平面广告设计	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设计美术、软件设计、平面广告设计提升课程。
2	室内装饰设计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室内设计师就业培训、室内设计手绘表现、室内设计三维效果图制作、室内设计专业提高班。
3	网站设计	适应性	设计美术、网站界面设计、W3C 标准网页构建、网页前端程序开发简介及应用、动态网站开发简介及应用、域名空间 FTP 等。
4	UI 设计	适应性	设计美术、UI 软件应用、交互设计。
5	软装设计	适应性	色彩应用设计、案例剖析设计流程、产品与营销、软装设计项目实践、风水与鉴赏。
6	景观设计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景观设计就业培训、景观手绘效果图、景观设计专业提高班。
7	商业摄影	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摄影理论、翻拍技术、全影照拍摄、产品广告摄影、数码照片后期处理等。
8	服装设计	服装设计定制工(中级)、服装裁剪工(初级、中级)、服装缝纫工(初级、中级)	服装色彩搭配、服装工艺基础与提高、服装买手应用、电脑设计、服装创意立体裁剪设计与应用。
9	影视制作	适应性	影视基础、摄影灯光实战培训课、影视合成技巧、影视剪辑技巧、影视特效、包装技巧。
10	工业设计	适应性	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培训、产品结构培训、模具设计培训。
11	首饰设计	高级	珠宝设计基础、珠宝设计各类别的画法、软件工具讲解及运用、首饰各类别的设计方法、珠宝制作流程。

技能提升培训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艺术设计从业人员。

(2) 管理服务类考试培训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分级	内容
1	人力资源管理师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
2	企业培训师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人员素质测评、培训项目开发、课程与教材的开发、企业培训教学工作、培训评估、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分级	内容
3	营销师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制定战略规划流程、STP 战略、定位战略、品牌战略、变价策略、渠道整合、整合营销传播、组织架构设计等内容。
4	客户服务管理师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客户管理基础知识、客户服务策划、客户服务控制、客户服务改进。
5	心理咨询师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基础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咨询技能、心理诊断技能。
6	物流师	助理物流师、物流师、高级物流师	市场分析与供需调查、采购与供应物流、运输管理、仓储管理与库存控制、物流成本管理、物流系统的经济效应分析。
7	采购师	采购师、高级采购师、注册采购师	需求与规划供应、供应战略、商务谈判、国际物流管理、运营管理、供应链财务管理。
8	电子商务师	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	电子交易、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安全、网络营销、网站设计与网页制作。

管理服务类考试培训主要消费群体为管理、咨询类从业人员。

(3) 成人学历课程辅导

序号	课程类别	合作院校
1	成人高考课程培训	湖南科技大学、衡阳文理学院、湖南工业大学、衡阳工业职工大学、湖南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潭大学、长沙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南昌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南华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
2	自学考试课程培训	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等。
3	网络课程培训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吉林大学等。

成人学历课程培训主要消费群体为有意参加成人培训并获取学历的个人。公司仅提供成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培训或招生服务，不向学员颁发学历证书。

(4) 互联网开发服务

发挥公司“职业教育+互联网”专业优势，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技术开发+咨询运营+人才培养”开发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有网络平台建设需求的公司。

主要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优势：

序号	类别	关键资源要素、优势
1	技能提升培训	<p>1、专业师资：全职教师 17 人，兼职教师 99 人。</p> <p>2、自主研发教材：公司在艺术设计培训领域结合教学经验、研究教辅流程，投入专业队伍编著材料，已自主开发室内设计专业、服装设计专业、广告设计专业、软装设计专业系列教材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有多项教材获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p> <p>3、建立学科带头人机制：公司拥有技能提升类培训课程学科带头人共计 12 人（其中具备高级技师资质 8 人、技师级资质 2 人、省级技术能手 2 人、有 5 人分别获得过省、市、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奖项）。</p> <p>4、教务管理方式创新：在整个技能提升培训环节，公司充分发挥自主开发的教务管理系统来提升培训的效率和质量，中鹏教务管理系统是公司推出的一款为学校定制开发的教务管理系统，帮助学校进行日常教务管理全方位管理学习进度、作业完成质量、考试成绩、就业状况，以提高学校日常运营效率。</p>
2	管理服务类考试培训	<p>1、师资力量：兼职教师 33 人。</p> <p>2、培训方式和内容的创新。</p> <p>A、增加实战课，考虑到学习效果的实用性，在培训过程中，公司会结合管理工作中经常用到的管理工具、劳动法律法规、管理人员财务知识、非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团队领导力等实操案例，开设实战课。</p> <p>B、建立历年试题素材库、重点题型题库，建立试题汇编集，强化学员模拟练习。</p> <p>C、提供增值服务，为培训学员提供“培训—报考—免费模拟题测试—考场接送人性化服务—成绩查询—取证服务—重修复读”等标准化的全程服务。</p>
3	成人学历课程培训	<p>1、生源获取较为充足：中鹏技能、管理类学员均有大量的学历提升需求，这两类学员成为学历课程中较稳定的生源获取渠道。</p> <p>2、与知名高校展开合作：公司下属机构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分别与深圳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建立合作。</p> <p>3、提供的服务形式种类齐全：公司通过下属培训机构与高校合作提供成人自学考试、成人网络远程教育、成人高考三种全方位的成人学历服务。</p> <p>4、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学历项目提供“咨询-报名-缴费-学籍申报-毕业申请—代领取证书”一站式服务。</p>
4	互联网开发服务	<p>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全职、兼职技术人员共 29 人。</p> <p>2、运用的主要技术：B/S 架构，开发语言 PHP、Java Base、javascript、Html5；数据库 MySQL/MSSQL/Oracle 等。</p> <p>3、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管理、设计管理均具备丰富经验。</p>

”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

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见（3）的回答。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情况：

序号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优势	主要案例
1	技能提升培训	公司的行业专家或专项师资通过讲授法、案例法、声像法、教练法等多种方式向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技能提升培训服务。	1、学员熊某（学员编号为NS005177），于2015年12月16日报名参加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UI设计全日制短期班，与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签订《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合同》。 2、学员李某（学员编号为NS10138），于2016年2月1日报名参加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UI设计全日制全科班，与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签订《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合同》。 技能提升培训客户群体均为个人。
2	管理服务类考试培训	1、因为学员主要来自企业，考虑到实操性，在培训过程中，公司会结合案例，开设实战课。 2、为培训学员提供“报考-培训--考试-查成绩-取证-后期复读”等标准化的全程服务。 3、制定班主任听课制度，督导制度。同时增加课程反馈，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满意度未达标的教师进行再培训或解聘。 4、师资专业性强。授课老师大多具备技师、高级技师以上职称，实战经验丰富，且多人具备国家考评员资格。	1、学员方某（学员编号为FT10501），于2016年3月23日报名参加三级人力资源精讲班，与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签订《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合同》。 2、学员胡某（学员编号为FT10517），于2016年3月27日报名参加三级人力资源精讲班，与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签订《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合同》。 3、学员李某（学员编号为FT10657），于2016年4月17日报名参加三级营养师精讲班，与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签订《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合同》。 管理服务类考试培训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均为个人。

序号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优势	主要案例
3	成人学历课程培训	<p>1、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学历项目提供“咨询-报名-缴费-入学籍申报-课程学习-考试-毕业-毕业申请—代领取证书”一站式服务。</p> <p>2、学费优势。公司招生管理制度规定，如果学员加报课程，学费享有九折优惠。此外，公司定期会举办优惠活动，为学员节省部分费用。</p> <p>3、平台资源共享。公司为成人学历课程培训搭建了业务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学员交流活动。</p>	<p>1、2015年6月22日，公司下属培训机构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与深圳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签署《深圳大学-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合作办学协议书》，公司下属培训机构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学员招生宣传、提供报读学员的注册、报名、报考及日常学员管理工作。</p> <p>2、2016年6月26日，公司下属培训机构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远程教育学院签定《办学协议》，公司下属培训机构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负责深圳地区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p>
4	互联网开发服务	<p>1、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技术开发流程及开发制度，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此外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客服中心，不断完善并整合客户的反馈信息，为技术开发提供强有力的市场保障。</p> <p>2、发挥公司“职业教育+互联网”专业优势，专注于提供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运营+人才培养”服务及衍生电子商务服务。</p>	<p>1、2016年8月1日，公司孙公司广州商派蓝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蝶客户化开发项目外包合同》，主要帮助其完成建立跨境电商及跨境电商OMS运营系统。</p> <p>2、2016年5月28日，公司孙公司广州商派蓝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广东乐璟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乐璟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商派蓝联软件销售及交付合同》，主要进行乐璟逸健康生活服务平台（PC+WAP+APP）平台系统定制开发。</p>

（1）核查过程

①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日常业务中依靠的核心技术或竞争力；②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教学情况，以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对于核心技术的依赖；③查看员工名册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简历；④核查了公司销售服务合同、软件著作权情况。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教学服务协议、销售合同、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各项具体业务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业务合同（案例）真实。

13、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与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要采购合同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中鹏有限	深圳市华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潢	1,258,000.00	2015/1/10	是
中鹏有限	深圳市贵源罗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系统开发	1,920,000.00	2015/7/25	是
中鹏有限	深圳市创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鹏在线教育网站系统开发	3,081,000.00	2015/7/8	是

2、重要销售合同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收入确认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福田中	深圳市花样年教	客户经理课程开发	150,000.00	2014/10/20	是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收入确认金额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鹏中心	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鹏教育中心	深圳市彩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软装知识集训课程研发	230,000.00	2014/10/20	是
中鹏教育中心	深圳市设计联合会	室内软装设计任务书	231,000.00	2015/3/16	是
中鹏教育中心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软装知识集训课程研发	238,000.00	2015/4/23	是
中鹏有限	深圳市华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绩效系统方案设计	360,000.00	2015/11/1	是
中鹏有限	深圳市富丽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系统方案设计	360,000.00	2015/11/20	是
中鹏有限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能力等级认证培训	160,000.00	2016/3/16	是
商派蓝联	广东乐璟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开发	620,000.00	2016/5/28	否
商派蓝联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互联网开发	580,000.00	2016/8/1	否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外部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款的情况，无需要披露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无外部单位或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无需要披露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3,244,921.01	97.95%	27,980,177.84	98.13%	14,949,052.82	98.82%
单位客户	276,699.03	2.05%	532,900.00	1.87%	178,700.00	1.18%
合计：	13,521,620.04	100.00%	28,513,077.84	100.00%	15,127,75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该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个人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以上，单个学员收取的培训费金额较低，单个课程收费主要集中在五千元至两万元。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订标准化的《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合同》，由于个人客户数量庞大但金额较小，故不作为重

大业务合同进行披露。

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主要为针对企业具体情况和要求制定的专项服务，不属于公司常规业务，每年发生的项目也较少，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所以公司销售业务合同金额达到十万以上情况极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教师课酬费	2,103,982.77	35.63%	4,668,261.00	47.94%	2,621,497.22	46.12%
房屋租赁费	1,474,094.22	24.96%	1,944,678.11	19.97%	1,017,803.52	17.90%
合作办学费用	883,474.10	14.96%	1,375,378.50	14.13%	1,234,978.50	21.72%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	525,396.00	8.90%	605,910.95	6.22%	206,863.71	3.64%
折旧费	413,571.65	7.00%	607,786.83	6.24%	304,976.43	5.36%
水电、物业等费用	353,783.22	5.99%	534,787.21	5.49%	298,569.89	5.25%
互联网开发费用	150,730.91	2.56%				
合计	5,905,032.87	100.00%	9,736,802.60	100.00%	5,684,689.2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教师课酬、房屋租赁费、合作办学费用以及装修费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形成。公司与教师均签订了合同（专职或兼职），房屋租赁也均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源、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五）租赁的基本情况”已进行披露。公司主营业成本中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采购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业务包括在线教育平台和综合管理系统，公司将上述系统计入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还包括公司教学校区的装修合同，装修完成后，将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剩余期间内平均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框架类协议，不存在跨期履行合同的情形。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在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行业、财务、法律等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目前发展现状及发展战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提示”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中披露了八项风险因

素，并在“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对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阐述，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德全、张云夫妇直接控制公司 38.14%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中鹏资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55%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4.69% 的股份，同时高德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及任职情况，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进入，未来公司还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三）政策性风险

我国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处于成长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阶段，部分细分领域尚无明确的行业标准，相关法规条文尚不完善，导致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行业秩序较为混乱。在当前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发展的不成熟阶段，如果政府对相关的管理方针和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对未来包括人才选拔制

度和资格认证制度发生较大变化。例如：近年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多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考试的形式及内容大幅度更新等情况的出现，公司的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培训服务的专业性如果不能迅速且有效地适应上述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服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近年来，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目录中涉及到公司培训项目，如：注册企业培训师、室内设计师、采购师等。此类资格证书含金量较低，用人单位和学员更加注重实际操作能力，公司业务受此政策影响有限。

同时，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师资配置方面坚持与行业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持续加强课程开发、提升师资培养的能力，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减少外部政策环境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努力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加大在管理类、实际操作能力的培训、咨询业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职业培训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使得职业培训行业的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已有企业培训机构大多开始走品牌化、规模化道路，行业内的企业在管理模式上逐步完善、研发实力上也逐步增强、讲师团队日益成熟、经营管理水平也随之越来越高。“实力”、“规范”正成为市场淘汰法则的新标准，越来越多的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缺少优秀讲师团队的中小培训机构将淘汰出局，未来的职业培训市场集中度将迅速变化，抢得先机的企业将获得高速成长的机遇，职业培训市场的准入门槛也会因此被迅速抬高。

对策：公司一方面通过丰富产品结构，实施产品的创新和升级，在巩固线下业务的同时，积极扩大线上业务，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品牌形象的建设与宣传，对品牌形象实行标准化统一建设，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五）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公司员工及教师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是公司正常运转的组织者和舵手，尽管公司已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企业团队文化增强凝聚力等机制和方式降低人才流失率，并建立一套管理人员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而且历年公司管理人员稳定性明显高于业内

平均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但不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教学、经营在短期内形成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一、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将企业发展与员工自身的提升紧密结合，加强团队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二、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与相关人员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三、建立人才储备的公司管理机制，以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

（六）资质许可到期不能续办风险

公司开展职业培训业务，须具备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开展线上教育业务须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此类资质具有有效期，一旦到期不能及时续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内部自查，确保各项资质到期后能顺利续期。

（七）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单位过多导致管理不善的风险

为进一步壮大业务，从战略布局考虑，公司在保证拥有控股权的前提下，成立多家子公司或非企业法人单位，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其他合作方投资人的人力资源优势。但由于新设子公司较多，如果不能很好地执行公司统一的发展战略，或者新设子公司股东之间因管理或业务产生纠纷，这将增加公司管理成本，可能降低整个公司管理效率，导致管理不善，乃至影响公司整体声誉。

对策：一方面，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或下属单位，要以发展壮大主营业务为目标进行统筹规划，要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协调，且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另一方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正当程序加强对子公司及下属单位的指导，完善纵向管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强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好各业务线条的协同配合功能，最终增强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与资源整合能力。

（八）部分经营场所房屋未进行房屋出租备案的风险

中鹏教育及下属单位与深圳市湖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

同》，租赁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湖广通创业大厦，租赁面积 2000.00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备案，虽在租赁期未发生因房屋未备案而导致的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未备案无法租赁该房屋给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催促出租房进行房屋备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充分考察相关校区附近租赁场所，一旦发生无法租赁情况，将在最短时间进行校区搬迁。”

15、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经公司检查，所报材料中，按申报材料相关要求，有以下部分材料需经过律师见证或鉴证，盖章、签字：

(1)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中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签字。

(2)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签字。

(3)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盖章签字。

(4) “3-3-3 历次验资报告”中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文件盖章签字。

根据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要求，申请材料中“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相关合同应为彩色扫描件，如扫描合同为复印件，应当由股份公司加盖公章或律师鉴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经核查，申请材料 3-3-4 已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因此未经律师鉴证。

16、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尹艳女士，197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序号	相关数据	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位置	数据来源
4	2014年我国非学历教育注册学生数为5,350万人,市场规模约2,300亿元。其中,职业教育培训市场规模约800亿。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WIND 资讯
5	而根据腾讯的调查,超过半数的家庭一年教育培训消费超过5,000元,其中有29%的家庭表示家庭消费培训超过10,000元,而39.0%的居民选择了职业教育。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中商情报网《2015年教育培训行业薪酬现状及预测分析》 http://www.askci.com/bschool/2015/04/29/164740jg8l.shtml
6	据《2012年教育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目前已就业人群参加职业教育培训的需求十分旺盛。31.7%的职场白领表示因工作瓶颈参加职业教育培训,期望通过再学习充实自己,且每年在职业培训方面投入8000元以上的占比25%,投入5000至8000元的达31%。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在线教育调研报告《2013年中国在线教育盈利模式分析》 http://www.docin.com/p-853479035.html
7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2015年和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将分别达到2250万人和2350万人,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分别达到1390万人和1480万人;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趋势”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30/201406/170737.html
8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专科及本科层次的所有学生在毕业前均需要参加岗位实训或毕业实习,这为职业培训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华南地区已经与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在毕业实训方面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正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洽谈,拓展空间较大。未来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人次将分别达到2.9亿和3.5亿人次。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趋势”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2010585.htm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30/201406/170737.html
9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2350万人（2012年2,114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趋势”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http://www.qstheory.cn/zhuanku/zywz/2014-06/22/c_1111256072.htm

序号	相关数据	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位置	数据来源
	1,480 万人（2012 年 583 万人），从业继续教育 3.5 亿人次（2012 年 861 万次），从数据对比看，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以及继续教育将成为最大的发展动力源，且平均扩容超过 3 倍。根据《决定》，理论上到 2020 年，职业教育潜在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万亿水平。		
10	根据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文件第二十五条精神，“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趋势”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6/22/content_8901.htm
11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108 亿元，当年全年国民总收入 673021 亿元。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451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0410 万人。按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数据测算。未来仅政府和企业从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资金规模就有 7.7 亿*2.2 万/年*2%=3,388 亿元/年。根据目前职业教育市场中国家及企业投入培训资金与员工个人承担的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33978/35181/xgzc35187/Document/1491794/1491794.htm

序号	相关数据	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位置	数据来源
	培训资金比例测算，可充分佐证职业教育行业未来几年内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以上。		
12	2014 年在线职业教育市场规模 251 亿元，同比增速高达 56.6%，而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 45% 以上。预计 5 年内在线职业教育培训的比重有望达到 40-50%，成为最快替代线下培训的子行业。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报告大厅 (www.chinabgao.com)《2015 年我国职业教育行业市场分析》
13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全国就业人口总量约 7.73 亿,其中技能劳动者即接受过职业培训的就业人口总量 1.57 亿,高技能劳动者仅为 4,136 万;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口比例为 20%,而德、日等发达国家的接受过职业教育的高技能人才占全部就业人口的比例是 40% 左右,几乎 90% 以上的就业人口接受过职业培训,属于技能人才。为适应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按照“中国制造 2025”总体发展目标的要求,未来 10 年,如果想成为世界制造业强国,我国的技能人才占比至少不低于德、日等发达国家的当前水平。实现这一目标意味中国在未来十年内,需培养出 2 亿人以上的高技能人才,至少有 5 亿以上的就业人口需要参加职业培训,职业培训空间巨大。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2/t20150226_685799.html
14	我国职业教育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民企比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3 年培训机构数量约 14.11 万家,其中职业教育(包括 IT 类、设计类、管理类、会计类、法律类、建筑类、公务员类等)合计占 38% 左右,预计未来非学历职业教育的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职业教育行业因为其规模和地域特征,分散竞争是常态,只有在 IT 培训、财会、公务员考试等几个细分专业领域出现了全国性龙头,其他细分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教育培训业内部沟通的问题与对策》-《经济研究导刊》2016 年 11 期 http://mall.cnki.net/magazine/Article/JJYD201611071.htm

序号	相关数据	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位置	数据来源
	领域尚处于垄断竞争状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数据来源准确、真实。

考虑到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时效性，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三）行业发展趋势”和“（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1）中国经济、产业转型升级，扩大职业教育是宏观经济发展的需求”、“（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部分内容分别进行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发展规划，到2020年，中等、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将分别达到2350万人、1480万人。

而在公司立足发展的设计职业教育行业内，我国本土设计产业近些年发展迅速，已经初具规模。从设计产业体系来看，我国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且覆盖工业设计、室内设计、时尚消费品设计、建筑与景观设计、设计与城市规划、平面设计、服装设计、软件设计等诸多领域的设计体系。从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来看，近些年来，设计从业人员稳步增长，人员素质有所提高，从业人员结构趋于合理。

但是地域发展不平衡，中国设计产业资源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北京、上海、深圳是中国三家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设计之都”，它们的发展状况是我国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从宏观角度来看，我国目前专业设计公司约有十万多家，主要集中于以北京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地域的珠三角地区。北京、上海、深圳作为中国三大创意设计之都在发展水平、发展程度上远高于国内其他地区。这三大地区集聚了设计行业最多资源。其他地区的发展则相对落后。

1、国家财政投资经费快速增长，促进职业教育规模扩大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00年以来，我国教育经费的增长速度一直在10%以上，高于GDP的增长速度，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是教育经费的主要支撑，其占教育经费的比重也逐步提高，至2011年已经达到77.86%。

2、非学历教育受众人数提升，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非学历教育注册学生数为 5,350 万人,市场规模约 2,300 亿元。其中,职业教育培训市场规模约 800 亿。主要包括考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如:公务员、金融类、工程类、司法资格、医学资格、教师资格、IT 类等资格考试培训,以及相关行业的继续教育。

3、企业规模较小,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国内职业培训主要为外语、计算机等通用技能培训,公务员、会计师、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对于公司业务所处的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领域,由于各行各业的职业技能差异较大,公司集中主要师资资源为设计类、管理类学员提供教育服务,目前已积累培训 3 万多学员,成为华南地区领先的成人职业教育企业之一。但规模仍然较小,与全国千万以上的潜在受众学员规模相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产业升级和行业分工逐渐细化,高学历职业教育培训和在职人员职业培训(专业认证考试培训、语言类培训、企业培训等)越来越为国家、企业和机构所重视,未来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1、本科教育向职业教育转型,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要求,2015 年和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将分别达到 2250 万人和 2350 万人,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分别达到 1390 万人和 1480 万人;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等文件规定,专科及本科层次的所有学生在毕业前均需要参加岗位实训或毕业实习,这为职业培训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华南地区已经与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在毕业实训方面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正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洽谈,拓展空间较大。未来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人次将分别达到 2.9 亿和 3.5 亿人次。

学历职业教育领域,2015 年 6 月份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中明确,国家将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

在招生、投入方面，将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下简称“《决定》”），国家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2350万人（2012年2,114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1,480万人（2012年583万人），从业继续教育3.5亿人次（2012年861万次），从数据对比看，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以及继续教育将成为最大的发展动力源，且平均扩容超过3倍。根据《决定》，理论上到2020年，职业教育潜在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万亿水平。

2、国家政策支持，为职业培训行业保驾护航

根据《决定》文件第二十五条精神，“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2月29日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76108亿元，当年全年国民总收入673021亿元。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5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0410万人。按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数据测算。未来仅政府和企业从工资总额中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资金规模就有 $7.7\text{亿} \times 2.2\text{万/年} \times 2\% = 3,388\text{亿元/年}$ 。根据目前职业教育市场中国家及企业投入培训资金与员工个人承担的培训资金比例测算，可充分佐证职业教育行业未来几年内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以上。

3、深耕细分市场，逐渐形成优势企业

教育和培训涉及一个人生活的始终，覆盖从幼儿到老人各个年龄阶段，涉及市场经济各行各业，教育和培训的内容种类繁多。单就职业教育来说，目前市场上的主要企业均集中在某细分类别，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如公务员考试培训的华图教育，外语、出国培训的新东方、启德教育等。以中鹏教育培训

业务较集中的设计及管理领域为例，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几乎是所有产业企业均需要的人力资源，培训市场空间大，随着资金及教学资源的不断积累，将有部分企业逐渐形成竞争优势。深圳是全国设计、管理培训最为发达的市场之一，近年来，中鹏教育依托深圳的产业资源、人才聚集资源和人才优势，已具备在全国艺术设计教育培训细分市场和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细分市场形成突破的良好基础。

4、“互联网+教育”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职业教育面向的对象是成人，相较基础教育、幼教而言，职业教育因其受众自我控制能力强、主动接受学习意愿高，更适合将线下业务拓展到线上。成人的学习目的性较强，通常是主动参与职业培训，对于能够帮助其达成学习目的的优质教育产品，具备较高的支付能力。另外，因为参加职业教育的学员大部分需要兼顾工作和家庭，所以在线教育由于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并可以自行安排学习进度而更受到此类用户的欢迎。

预计未来随着社会对高素质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大，在线职业教育的课程板块将越来越多元化，产业链也将更加完善，目前部分在线职业教育公司已与用人单位合作提供测评服务及员工培训等，与职业院校合作，提供在线教学和共建课程。

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完成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在设计培训及管理培训领域依托公司线下师资资源及公司在华南区域的行业资源，分别启动了就业技能课程和行业继续教育课程的录制与编辑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体验的先进性，公司已投资创建控股科技公司，专注于教育电商技术，以期为公司拓展线上市场保驾护航。”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产业转型升级，扩大职业市场教育是宏观经济发展的需求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适应国际竞争环境的必然选择。随着世界范围内创新要素加速流动，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进程不断加快，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现加速态势，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着世界经济格局。美国成立制造业创新网，要做“制造业大脑”，试图重振制造业在全球的领先地位；德国提出“工

业 4.0”；印度推行积极的产业扶持政策，拟在“印度制造”和“数字印度”之间实现互联。为此，许多国家都把职业技能开发作为重振制造业、助推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复苏的重要手段，纷纷制定了促进职业技能开发、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国家战略。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我国实施了“中国制造 2025”战略。如何在新一轮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中占据有利位置，迫切需要我们培养一大批适应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和社会公共服务需要的技术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技能人才制度优势。”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职业教育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民企比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职业教育行业因为其规模和地域特征，分散竞争是常态，只有在 IT 培训、财会、公务员考试等几个细分专业领域出现了全国性龙头，其他细分领域尚处于垄断竞争状态。

目前，在成人职业教育这一领域，一线城市情况人口数量众多，经济相对发达，职业能力提升成为个人发展阶段的必备品，故成人职业教育职业发展水平较高，竞争激烈，而二、三线城市因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理念与思想较为落后，故二、三线城市的设计教育、管理教育领域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是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区域。”

1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微利。（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3.59万元、434.17万元、131.39万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尤其在2016年1-6月净利润出现负数，具体原因如下：

利润表变动及占收入比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营业收入	1,453.87	100.00%	3,114.77	100.00%	1,566.50	100.00%
营业成本	629.29	43.28%	1,020.92	32.78%	604.79	3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9	1.55%	150.61	4.84%	77.17	4.93%
销售费用	380.40	26.16%	762.97	24.50%	322.40	20.58%
管理费用	745.13	51.25%	659.18	21.16%	398.12	25.41%
财务费用	10.03	0.69%	17.23	0.55%	5.66	0.36%
资产减值损失	-0.87	-0.06%	1.39	0.04%	0.025155	0.00%
投资收益	0		11.35	0.36%	-9.31	-0.59%
二、营业利润	-332.59	-22.88%	513.83	16.50%	149.03	9.51%
加：营业外收入	0.68	0.05%	49.84	1.60%	9.25	0.59%
减：营业外支出	13.98	0.96%	11.95	0.38%	8.87	0.57%
三、利润总额	-345.89	-23.79%	551.71	17.71%	149.41	9.54%
减：所得税费用	-82.31	-5.66%	117.54	3.77%	18.03	1.15%
四、净利润	-263.59	-18.13%	434.17	13.94%	131.39	8.39%

从发展阶段及利润表项目分析：报告期为公司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的市场品牌知名度提高，及宣传推广力度增加，公司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学员招收水平不断增加，报告期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但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收入波动趋势存在差异，波动幅度较大，且2016年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幅为230.45%，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98.84%，净利润增长除受2015年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因素影响外，其他变动原因为，因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教师课酬费、房租、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相关办公费用，2015年度虽然公司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但公司现有教学设备及相关人员配制尚可以满足教学及日常运营要求，使得公司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幅小于公司收入增幅，上述成本费用具有较大摊薄效应，使得2015年度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

增长。

2016 年度 1-6 月净利润为负数，未随收入增加而增加，根据上表可以得出，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重较大，上述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分解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来看，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上半年开设课程较少，但公司房租、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公司固定支出，在收入确认较少情况下相对单位成本较高；第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现有教学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2015 年度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 452.72 万元，主要是在下半年或年末购置，2016 年折旧较上年增幅较大；第三，2015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教学点或扩大教学场地，房租及装修费用支出增加，且 2016 年公司租赁的上述教学点房租均有所上浮，导致公司成本支出增加。在收入规模未发生大幅增长，公司成本、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导致净利润为负。但随着公司下半年结课数增加、暑假培训旺季的到来，净利润将会有所增长。

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季节性变化导致上半年亏损，但根据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财务数据，公司净利润为 307.92 万元，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7.86 万元。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期后 7-10 月公司各下属单位招生及收费情况（签订合同情况）：

学校	招生人数（名）	收款金额（元）
宝安中鹏中心	846	2,754,009.60
福田中鹏中心	969	3,045,012.00
中鹏教育中心	2620	9,604,679.60
中鹏服装中心	158	979,664.00
广东中鹏学校	660	3,202,880.00
合计	5253	19,586,245.20

期后盈利情况：

7 月份，随着公司暑假培训旺季的到来，及后期招生情况增加，2016 年 1-10

月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为 3,641.42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307.91 万元。

期后营运资金即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11月30日现金余额	11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	11月30日货币资金合计
中鹏教育	56,975.39	4,601,985.03	4,658,960.42
宝安中鹏中心	27,277.09	2,010,599.30	2,037,876.39
福田中鹏中心	83,997.16	4,595,568.81	4,679,565.97
中鹏教育中心	84,021.81	2,382,383.38	2,466,405.19
广东中鹏学校	5,000.00	419,834.21	424,834.21
中鹏服装中心	25,526.69	131,941.09	157,467.78
灵蜥科技	550.77	91,615.27	92,166.04
商派蓝联		25,764.37	25,764.37
东莞中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43,797.92	943,797.92
深圳市中鹏网络艺术有限公司		992,262.88	992,262.88
广东中鹏吉祥家庭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7,067.00	131,527.33	168,594.33
广东中鹏云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1,517.53	801,517.53
合计	320,415.91	17,128,797.12	17,449,213.03

期后筹款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借款、增资等任何形式的筹款情况。

从公司后续招生情况、期后盈利情况及期后营运资金情况看，随着公司培训旺季的到来，公司招生增加，期后盈利情况较好，已实现扭亏为盈。且由于公司主要培训对象均为个人，公司主要是预收款业务，这种业务模式使得公司期末营运资金较充足，无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 ①结合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2.23	3,114.77	1,566.50
净利润（万元）	-263.59	434.17	1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241	1,438.63	240.95

从主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来看，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13,385,325.02 元，增幅为 88.48%，增幅较大。2016 年度 1-6 月受会计期间较短及公司培训收入均在培训劳务完成的当月确认收入，公司大部份培训课程学期较长，尤其是学历类收入均在下半年结课，在下半年确认收入。随着公司校区规模扩大及宣传效应，随着 2016 年下半年各课程结课及暑假培训旺季的到来，下半年公司收入将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10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3,641.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主要受毛利增长的影响。2016 年较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包括：首先净利润除受毛利率波动因素的影响较大；其次，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16 年度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增加较大，且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造成 2016 年装修费摊销支出增加较大；同时，2016 年公司启动挂牌业务，对中介机构费用支出较多，造成公司管理及销售费用支出增加；再次，2016 年初公司在线教育系统及教学管理系统上线，增加了无形资产摊销支出，为配合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加大了线上教育课程的研发支出，造成 2016 年 1-6 月整体利润下降明显。虽 2016 年 1-6 月份受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的影响，出现暂时性亏损，但在 2016 年 8 月随着结课数量增加、暑假培训旺季的到来，公司截至 10 月净利润为 307.91 万元。

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来看，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2016 年 1-6 月份公司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及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2016 年度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大幅增加，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升增幅较大，相应费用支付也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学历教育业务的合作学校预付款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从公司业务模式看，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类业务，其均为预收款业务，公司现金流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增资扩股，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幅较大。2015 年 10 月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5.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吸收投资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增资扩股，两次增资共吸收股东投资款 1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744.92 万元，公司资金

充足，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②行业发展趋势：随着产业升级和行业分工逐渐细化，高学历职业教育培训和在职人员职业培训（专业认证考试培训、语言类培训、企业培训等）越来越为国家、企业和机构所重视，未来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专科及本科层次的所有学生在毕业前均需要参加岗位实训或毕业实习，这为职业培训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华南地区已经与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在毕业实训方面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正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洽谈，拓展空间较大。

教育和培训涉及一个人生活的始终，覆盖从幼儿到老人各个年龄阶段，涉及市场经济各行各业，教育和培训的内容种类繁多。单就职业教育来说，目前市场上的主要企业均集中在某细分类别，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如公务员考试培训的华图教育，外语、出国培训的新东方、启德教育等。以中鹏教育培训业务较集中的设计及管理领域为例，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几乎是所有产业企业都需要的人力资源，培训市场空间大，随着资金及教学资源的不断积累，将有部分企业逐渐形成竞争优势。深圳是全国设计、管理培训最为发达的市场之一，近年来，中鹏教育依托深圳的产业资源、人才聚集资源和人才优势，已具备在全国艺术设计教育培训细分市场和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细分市场形成突破的良好基础。

③市场竞争情况：我国职业教育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民企比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职业教育行业因为其规模和地域特征，分散竞争是常态，只有在IT培训、财会、公务员考试等几个细分专业领域出现了全国性龙头，其他细分领域尚处于垄断竞争状态。目前，在成人职业教育这一领域，一线城市情况人口数量众多，经济相对发达，职业能力提升成为个人发展阶段的必备品，故成人职业教育职业发展水平较高，竞争激烈，而二三线城市因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教育资源相对短缺，理念与思想较为落后，故二三线城市的设计教育、管理教育领域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是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区域。

④公司核心优势：

1) 品牌优势公司立足“设计之都”深圳，通过多年的经营，先后在深圳设立

4 个培训中心，在广州设立 1 个培训学校，已累计教授或接受咨询超过 20 万名学员，成为华南地区成人职业教育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所辖培训机构曾多次获得 2011 年-2015 年职业培训先进办学单位。2015 年公司所辖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获评全国先进单位，是广东省入选的两家职业培训机构之一。公司连续六年协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广东省广告设计竞赛、公司董事长高德全先生连续多年任竞赛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六次省赛中有三次以“中鹏杯”命名。公司连续多年协办或承办深圳市相关设计竞赛，如深圳市福田区职工技能大比武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市福田区包装设计竞赛等赛事。公司在设计行业内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行业口碑。

2) 人才优势公司管理团队 25 人中，有 22 人持有相关专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有 10 人在公司服务超过 5 年以上，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管理成员曾多次获得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教师等荣誉，有分别在广东及深圳设计相关行业组织任职经历，如公司董事长高德全先生现任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胡年先生曾任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广东数码艺术研究会执行会长等，公司总经理苗静现任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告设计”职业专家组组长等。

3) 教学优势公司目前拥有优秀学科带头人 17 人，其中 13 人具备高级以上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对公司教学质量控制形成很好的专业支撑；目前已形成“线下面授培训+线上网络培训+案例实操培训+增值服务”的教育体系。公司职业培训是以就业课程为主、以行业继续教育为辅。在设计教育领域内，公司以室内（软装）设计和平面（UI）设计为龙头项目，开设了多个的设计类职业工种培训课程。在管理教育领域，公司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课程为龙头，基本开设了市场上主流的管理类培训项目，在深圳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4) 研发优势公司重视课程的研发创新能力，设置研发中心，设立规范化流程，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快速更新培训内容。公司在艺术设计培训领域，自主开发室内设计专业、服装设计专业、广告设计专业系列教材体系，结教学经验、研究教辅流程，投入专业研发队伍编著教材。

⑤商业模式创新：职业教育面向的对象是成人，相较基础教育、幼教而言，职业教育因其受众自我控制能力强、主动接受学习意愿高，更适合将线下业务拓展到线上。另外，因为参加职业教育的学员大部分需要兼顾工作和家庭，所以在线教育由于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并可以自行安排学习进度而更受到此类用户的欢迎。预计未来随着社会对高素质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大，在线职业教育的课程板块将越来越多元化，产业链也将更加完善。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在设计培训及管理培训领域依托公司线下师资资源及公司在华南区域的行业资源，分别启动了就业技能课程和行业继续教育课程的及课程录制与编辑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体验的先进性，公司已着手投资创建控股科技公司，专注于教育电商技术，以期为公司拓展线上市场保驾护航。

经结合公司营运记录，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等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对公司期后招生及收费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情况、行业需求、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分析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19、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

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1-6 月					
技能类	5,978,481.12	3,522,333.67	2,456,147.45	41.08%	32.25%
管理类	5,330,156.52	1,348,494.19	3,981,662.33	74.70%	52.28%
学历类	1,936,283.37	883,474.10	1,052,809.27	54.37%	13.82%
互联网开发	276,699.03	150,730.91	125,968.12	45.53%	1.65%
合计	13,521,620.04	5,905,032.87	7,616,587.17	56.33%	100.00%
2015 年度					
技能类	14,463,326.40	6,010,663.37	8,452,663.03	58.44%	45.02%
管理类	9,692,212.90	2,350,760.73	7,341,452.17	75.75%	39.10%
学历类	4,357,538.54	1,375,378.50	2,982,160.04	68.44%	15.88%
互联网开发					
合计	28,513,077.84	9,736,802.60	18,776,275.24	65.85%	100.00%
2014 年度					
技能类	6,896,505.96	3,036,008.11	3,860,497.85	55.98%	40.88%
管理类	4,938,877.40	1,413,702.66	3,525,174.74	71.38%	37.33%
学历类	3,292,369.46	1,234,978.50	2,057,390.96	62.49%	21.79%
互联网开发					
合计	15,127,752.82	5,684,689.27	9,443,063.55	62.42%	100.00%

报告期，公司各产品毛利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技能类毛利变动情况：2015 年度技能类毛利随着收入增加，毛利同比增加，由于学历类收入及毛利增幅均小于技能类毛利，导致技能类毛利 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有小幅增加。2016 年 1-6 月，技能类毛利降幅较大，一方面原因为，2 公司开设技能类培训大部分为小班教学，平均每班 10-15 名学员，相对班次多，平均班次收费低。因小班教学和课时占比相对较大的原因，相对教师薪酬、成本分摊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 2016 年 1-6 月公司租赁成本、折旧等费用的增加，导致 2016 年 1-6 月份毛利占比降幅较大；另一方面是春节前

后较长时间各下属单位放假，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开课及结课班次较少，导致收入规模下降，收入和成本两方面原因影响 2016 年 1-6 月毛利降幅较明显。

(2) 管理类毛利变动情况：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绝对额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收入增长，毛利同比增长。毛利占波动较小。2016 年 1-6 月份毛利占比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一方面原因为管理类培训课程，一般采用大课形式，当人数达到一定比例后，进行排班。每班人数相对技能类培训人数较多，因此管理类培训服务成本相对较低，且管理类培训课程收费相对较高。在技能类毛利占比下降情况下，管理类毛利占比增幅较大增加。另一方面：管理类培训相对课时较短，2016 年 1-6 月份结课数量较多，季节性波动较小。

(3) 学历类培训毛利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学历类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管理类、技能类培训收入增幅较大，学历类培训增幅较小，导致 2015 年度毛利占比下降。2016 年 1-6 月份毛利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学历类培训课程课时较长，且大部分结课时间均在下半年，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销售毛利率及毛利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同行业公司毛利对比情况：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8597	基业长青	57.61	60.55	61.67
835210	十二年	88.38	89	69.58
837352	百锐基业	64.72	57.11	65.05
835798	中研瀚海	82.61	78.23	75.55
836670	九城教育	28.97	42.1	39
	五家平均值	64.46	65.40	62.17
	中鹏教育	56.72	67.22	61.39

通过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报告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

三家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基本持平，2016 年度由于公司原有教学设施及教学点已经达到饱和，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新增较多教学设备及增加教学点租赁面积，且受上半年结课较少因素影响，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使得 2016 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毛利率。但从整体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未见重大异常波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执行了必要的核查，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其波动因素进行分析；
- ②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与拟挂牌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 ③取得并查阅公司成本、费用的划分标准，归集原则；
- ④取得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兼职教师薪酬明细及对应课程结课情况；
- ⑤核查公司学生报名及收款情况、期末结课情况及结课课程相关收入核算情况；
- ⑥根据公司收入内容，核查相关成本是否与收入相配比。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有波动但属正常范围，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成本和期间费用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划分的合理性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性执行了必要的核查，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①检查成本发生及确认的依据和期间是否恰当，是否与收入项目及收入确认的期间相匹配，即结课课程对应的教师课酬是否均进行了相应结转，相关房租、折旧及摊销是否进行了正确分摊；

②按照班级课程检查相关折旧及房租摊销、教师课酬的分摊；

③抽取部分期间费用进行核查其是否应归属于公司成本，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④查阅公司人员岗位分配，并抽取若干期工资表，检查必要的与培训课程运行有关的人力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⑤检查企业折旧及摊销是否符合会计估计，是否前后一致，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0、公司收入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拓展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面授培训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人员、平均学费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关于收入。(2) 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并补充说明公司培训业务是否附带义务，是否存在学员退费的可能性，如存在，请说明退费的金额、占比以及会计处理。(3) 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网络培训在客户购买课程当月确认为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是否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拓展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面授培训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人

员、平均学费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关于收入。

报告期，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53.87万元、3,114.77万元、1566.50万元。2015年较2014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

① 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1) 品牌优势报告期，公司品牌优势更加明显，公司立足“设计之都”深圳，通过多年的经营，先后在深圳设立4个培训中心，在广州设立1个培训学校，已累计教授或接受咨询超过20万名学员，成为华南地区成人职业教育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所辖培训机构曾多次获得2011年-2015年职业培训先进办学单位。2015年公司所辖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获评全国先进单位，是广东省入选的两家职业培训机构之一。公司连续六年协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广东省广告设计竞赛、公司董事长高德全先生连续多年任竞赛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六次省赛中有三次以“中鹏杯”命名。公司连续多年协办或承办深圳市相关设计竞赛，如深圳市福田区职工技能大比武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市福田区包装设计竞赛等赛事。公司在设计行业内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行业口碑。

2) 人才优势公司管理团队25人中，有22人持有相关专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有10人在公司服务超过5年以上，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管理成员曾多次获得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教师等荣誉，有分别在广东及深圳设计相关行业组织任职经历，如公司董事长高德全先生现任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胡年先生曾任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广东数码艺术研究会执行会长等，公司总经理苗静现任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告设计”职业专家组组长等。

3) 教学优势公司目前拥有优秀学科带头人17人，其中13人具备高级以上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对公司教学质量控制形成很好的专业支撑；目前已形成“线下面授培训+线上网络培训+案例实操培训+增值服务”的教育体系。公司职业培训是以就业课程为主、以行业继续教育为辅。在设计教育领域内，公司以室内（软装）设计和平面（UI）设计为龙头项目，开设了多个的设计类职业工种培

训课程。在管理教育领域，公司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课程为龙头，基本开设了市场上主流的管理类培训项目，在深圳区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4) 研发优势公司重视课程的研发创新能力，设置研发中心，设立规范化流程，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快速更新培训内容。公司在艺术设计培训领域，自主开发室内设计专业、服装设计专业、广告设计专业系列教材体系，结教学经验、研究教辅流程，投入专业研发队伍编著教材。

② 广告宣传力度加大，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宣传及品牌建设，先后分别与百度推广和深圳地铁合作进行业务宣传，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别为192.37万元、459.59万元、96.60万元。随着大量广告投入，公司知名度增加，招收学员数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收入增幅较快。

③ 下属单位不断增加，教学实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在2014年前，公司仅有宝安中鹏中心、福田中鹏中心两个教学点，公司为扩大教育服务范围不断增加学费收入，在2014年7月成立中鹏教育中心重点开展学历培训，2015年7月成立服装中鹏中心重点开展服装设计等培训，2015年8月收购广东中鹏学校以此作为契机进入广东教育市场，2016年4月为实现多元化经营，收购灵蜥科技，开展相关互联网开发业务。公司教学经验丰富，随着教学点增加，相关教学模式得到迅速复制，收入增长较快。

分析收入增长合理性：主要从报告期招生及收费情况、报告期教学课时情况、报告期公司员工情况进行分析。

① 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增加金额（元）	1,372,044.38	5,066,377.16	517,855.00
无形资产增加情况（元）	86,275.00	5,144,960.00	

2015年下半年，随着下属学校及场地增加，相应教学设备设施增加，固定资产采购支出加大。再次，2015年下半年公司委托开发在线教育系统及教学管理系统支出增加。公司采购情况增加，表明报告期公司招生情况增加，现有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教学要求，说明公司收入增幅较大，相应支出增加。

② 报告期招生情况：

招生及收费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	2014年
总数(人)	5762	9134	5514

从公司报告期招生情况看,公司招生人数逐年增加,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③ 报告期教学开班情况:

开班情况(单位:班)			
单位	2016年1-6月份开班数	2015年开班数	2014年开班数
福田中鹏中心	85	186	145
中鹏教育中心	77	207	41
宝安中鹏中心	49	79	60
中鹏服装中心	86	22	
广东中鹏学校	21	25	
合计数	318	519	246

从报告期公司教学开班情况看,2015年教学开班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16年1-6月份学员较去年同期同样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教学开班情况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④ 报告期公司员工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名)	196	167	114

从报告期公司员工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工作人员人数不断增加,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经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情况、教学开班情况、公司员工情况分析,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并补充说明公司培训业务是否附带义务,是否存在学员退费的可能性,如存在,请说明退费的金额、占比以及会计处理。

学员完成全部报名及缴费后,校区教务老师将开始进行全系列的教学管理及服务工作,为学员进行课程安排,各学校根据当月课程结转明细,结转相应课程对应的学费。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相应课程结课时间,结转收入金额为相应课程对应的学员学费,外部证据为课程表、学员考勤表、学员领取结业证签收表/学员提交作品/学员成绩表等。

公司与学员约定培训学员在学习过程中态度端正，学习积极努力，参加考试但未通过的学员，经核实出勤率超过 80%以上，酌情处理，可以申请免费重读一期。但实际操作过程中，未发生由于学校教学效果未达到造成的学生重修课程现象。但存在个别学生，由于某些技能教学未充分学习，重修其中几节课程，而且在学生一旦发生重修某节课程，均属于旁听生，未专门为其提安排相关课程。在课程学习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学生重新学习全部课程现象。

学员报名时，学校与学生在报名表中约定，学员在学期中间如由于个人原因或教学质量问题，需要退费的，学校可根据学员尚未学习的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进行退费。

报告期，公司退费明细及占比如下：

学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费人数(名)	退费金额(元)	退费人数(名)	退费金额(元)	退费人数(名)	退费金额(元)
宝安教育中心	54	96,617.90	89	185,717.12	32	62,903.00
福田教育中心	35	87,420.70	128	291,273.37	66	145,848.90
中鹏教育中心	65	184,259.90	125	200,749.00	7	4,414.00
中鹏服装中心	8	20,252.00	3	10,618.00		
广东中鹏学校	2	5,549.00	6	22,040.00		
合计	164	394,099.50	351	710,397.49	105	213,165.90
收入金额		14,538,724.64		31,147,725.98		15,665,020.56
占比		2.71%		2.28%		1.36%

会计处理：因退费仅涉及没有结课的课程，相应收款尚在预收账款核算。学员提出退费后，财务人员会根据其尚未学习课时占总课时比重进行退费，相应的会计分录为：

借：预收账款

贷：现金/银行存款

(3) 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网络培训在客户购买课程当月确认为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针对线上网络培训课程，收入确认准则为客户购买课程当月确认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有课程均为录播课程，学员一经付费注册后，将获得其购买课程的所有课件的学习权利，且不负任何附加义务，学员无权利退费。因此符合

相应收入确认条件,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具体执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① 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 实质性分析程序:1)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各项收入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2)计算本期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3)将本期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③ 随机抽取培训课程,根据该课程核查与该课程相关的所有学员的报名表、缴费单据、出勤记录、入帐凭证以确定收入的完整性,从预收账款明细表随机抽取学员,核查该学员的相关报名表、缴费单据、出勤记录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④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⑤ 检查各期截止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进行截止性测试。

⑥ 针对个人卡收款完整性、真实性测试:1)核查个人卡实现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2)选取样本进行收入确认及截止性测试,核查支持其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报名表、收款单据、开班记录、出勤记录等),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真实、完整。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是否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公司未通过预收账款调节利润的情况。

21、关于个人卡。(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情况：

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原因：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培训类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较差，报告期内除存在通过POS机直接与个人卡账户绑定收款外，也存在由于对公账户办理业务存在时间和地点限制等诸多不便，为保证资金安全，各下属培训机构在现金收款后会定期将无法及时存入对公账户的现金存入个人卡的情况。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及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卡-现金缴存至个人卡	2,089,575.00	2,977,185.30	4,551,629.32
个人卡-POS机刷卡及转账汇款方式	15,832.00	9,988,712.34	9,201,272.83
个人卡收款合计	2,105,407.00	12,965,897.64	13,752,902.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3,383.63	35,913,043.92	14,021,607.18
占比	11.42%	36.10%	98.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有进行职业或学历培训意向的个人，公司销售收款主要有银行对公账户收款、个人卡 POS 刷卡及转账汇款入个人卡收款、现金收款缴存至个人卡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占比呈下降趋势，在 2016 年 1-6 月占比仅 11.42%。

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及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卡采购金额	142,891.76	4,566,470.38	3,301,298.00
采购支付总金额	4,855,837.46	9,000,100.52	5,989,563.17
占比	2.94%	50.74%	55.12%
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	59,193.02	992,323.00	1,489,327.78
职工薪酬支付金额	7,042,603.56	7,124,373.19	5,698,250.41
占比	0.84%	13.93%	26.14%
个人卡支付费用	600,305.75	6,815,719.32	3,511,450.00
付现费用金额	9,812,725.34	10,687,814.44	4,366,647.04
占比	6.12%	63.77%	80.42%
个人卡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8,910.12	454,93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金额	2,962,587.58	12,844,750.27	2,309,305.00
占比	0.98%	3.54%	0.00%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期间费用分析”之“（2）个人账户付款金额及比重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针对个人卡收款完整性、真实性测试：①核查个人卡实现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②随机抽取培训课程，根据该课程核查与该课程相关的所有学员的报名表、缴费单据、出勤记录、入帐凭证以确定收入的完整性，从预收账款明细表随机抽取学员，核查该学员的相关报名表、缴费单据、出勤记录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③选取样本进行收入确认及截止性测试，核查支持其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报名表、收款单据、开班记录、出勤记录等），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针对个人采购完整性、真实性核查：①对公司成本费用及付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②选取样本进行成本确认及截止性测试，核查相关教师课酬相关课程设置、租金支付的相关合同，以核实采购确认的真实、完整；以核实采购及付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针对职工薪酬付款完整性、真实性核查：①查询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保缴纳情况，查看公司明细表测算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人员工资进行对比；②对相关凭证进行了抽查；③选取样本对相关资金流水及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对，核查职工薪酬付款的完整性、真实性。

针对费用付款完整性、真实性核查：①核查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对各年费用支出进行对比分析；②选取样本对个人卡流水及费用支付情况进行核对，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报告期内除存在通过 POS 机直接与个人卡账户绑定收款外，也存在由于对公账户办理业务存在时间限制和地点限制等诸多不便，为保证资金安全，各下属培训机构在现金收款后会定期将无法及时存入对公账户的现金存入个人卡，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开具的收款收据与银行存款、个人卡现金缴款情况进行核对，以保证收款完整性、准确性。

经中介机构的辅导，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使用比例逐年下降，且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已经将个人卡进行注销。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存在使用了个人账户情况，但其财务核算是

严格规范的，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收入及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公司相关的内控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使用比例逐年下降，且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已经将个人卡进行注销。现公司已经制订了《财务管理规范及流程》，制度规定公司收款收据由财务统一发放并登记，收款收据必须连号。收款收据用完后，需交回财务部留存并登记存档。每个教学中心均为对公账户收款，收款分转账收款、现金收款、POS 机刷卡收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公司以个人卡办理收付结算违反上述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做法，并注销了用于结算的个人账户，违规行为已经改正，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实际控制人承诺：曾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个人卡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活动中将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全部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期采用个人卡结算方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关于现金流量。(1) 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2) 请公司结合生产周期、周转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营运资金变化情况、资产负债率、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四) 现金使用分析”中进行如下披露：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5,859.04	4,341,676.10	1,313,86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99.06	13,858.58	251.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9,441.48	810,010.45	378,157.93
无形资产摊销	260,788.04	90,87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279.50	932,101.75	237,78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87.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486.88	93,05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247.36	-378,798.06	-191,31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4,197.10	3,485,753.09	1,687,31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9,156.27	5,361,199.64	-1,314,653.03
其他		-156,9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50.02	14,386,262.15	2,409,452.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42,344.90	7,030,031.17	651,068.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30,031.17	651,068.20	500,92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2,313.73	6,378,962.97	150,147.94

注：2015年度其他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增2015年营业外收入共计156,927.19元。

（2）请公司结合生产周期、周转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63.59	434.17	1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4	1,438.63	240.95
差异	95.35	-1,004.46	-109.5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与学员签订《职业技能课程培训合同》后收取全部或部分学费，计入公司预收账款，学员完成培训后公司一次性将该学员学费结转课程收入，由于学员课程期限长短不一，公司收款与确认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时间差异，造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差异。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具体情况为：

①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当期收款增加的同时预收款项也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收回较大金额的往来款，以上两方面原因综合作用导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②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2016年1-6月份公司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及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16年度管理人员及销售大幅增加，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增幅较大，相应费用支付也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学历教育业务的合作学校预付款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及分析：

- ① 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销售模式，财务核算方法等情况；
- ② 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对公司财务核算情况进行复核；
- ③ 索取公司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
- ④ 索取各校区课程表及考勤表，追查至公司财务账簿，确定所有结课学员学费均已经确认收入；
- ⑤ 根据学员报名表追查至财务账簿，确认收入结转准确性；
- ⑥ 对总经理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培训收入均能够确认，公司能够准确核算营业收入，所有的收入均在账簿中进行反应，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营运资金变化情况、资产负债率、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教育培训，业务模式为先收费后进行培训，不形成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孙公司广州市商派蓝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互联网开发收入确认形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25,000.00 元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及调节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22,723,527.38	10,957,434.75	6,966,557.37
流动负债	16,799,341.32	14,828,992.00	8,575,895.34
营运资金	5,924,186.06	-3,871,557.25	-1,609,337.97
预收账款	13,875,606.04	9,172,864.43	6,975,908.73
调整后营运资金	19,014,380.44	4,782,088.44	4,971,708.00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公司的预收账款在合理期间内均会转化为公司的收入形成公司利润，并不需要进行对外偿付，所以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时应扣除公司不需对外偿还的预收账款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为 5,924,186.06 元，调整后的营运资金为 19,014,380.44 元，扣除预收账款后的公司流动负债为 2,923,735.28 元，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的偿债压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4%	49.96%	57.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8%	55.41%	78.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所属行业为职业教育行业，负债水平较低，且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培训费用，无需现金偿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持续下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积累

及增资扩股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3、公司将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1) 请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补充分析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是否可取得可变回报。(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就政策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控制的定义补充分析将该非企业法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是否可取得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拥有对所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学校的权力，表现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表决权均为控制地位。有能力主导相关活动包括任命关键管理人员的权利、管理的决策权、解雇关键人员的权利等。

公司所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学校的现行《章程》规定了出资人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取得合理回报：“每个会计年度学校办学有节余时，出资人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学校理事会决定。”因此，公司有能力通过参与被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学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拥有对所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学校的权力，表现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表决权均为控制地位。有能力主导相关活动包括任命关键管理人员的权利、管理的决策权、解雇关键人员的权利等。

公司所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学校的现行《章程》规定了出资人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取得合理回报：“每个会计年度学校办学有节余时，出资人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学校理事会决定。”因此，公司有能力通过参与被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学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下属 5 家民办非企业法人培训机构的现行《章程》均规定出资人在符合所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取得合理回报，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即“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的规定。另外，2015 年 12 月 2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一揽子修正案草案进行调整：（1）《教育法》原第 25 条规定“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计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

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第 26 条“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允许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法生效时间是 2016 年 6 月 1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下属单位的业务有密切关系，公司可以从下属单位获取可变回报，能够主导下属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等相关活动，并凭借该主导权影响该可变回报，因此公司应将下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对于所举办的培训学校满足控制的定义，从培训学校获取回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的规定，相关回报方式已在章程中明确限制，故公司从培训学校取的回报的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就政策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条款包括：

1、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2、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3、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根据上述修订，营利性民办学校未来将更多向市场化经营方向发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关于经营、分配、处置等政策均提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由于公司举办的下属单位均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目前无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不会给企业带来明显的不利影响，反而为公司将各个学校纳入合并范围提供了政策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中鹏教育下属的民办教育培训学校主要以提供设计类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类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考试培训和成人学历类课程辅导服务，不属于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因此，中鹏教育现有的下属教育培训机构不存在违反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民促法相关政策及规定的风险。根据上述修订，公司举办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均需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各学校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进行重新登记，但不影响学校继续办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市场化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此次修订并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4、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两家子公司。(1)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2)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等；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5)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情况”之“(二) 申报期内公司收购或出售子公司的行为”中进行如下披露：

①收购子公司广东中鹏学校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广东中鹏学校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深圳地区，公司为了开拓业务，在不断深耕深圳培训市场的同时，也不断向其他地区拓展，公司在收购广东中鹏时，广东中鹏已经具有独立经营的培训资质，且已在广东地区逐步扎根，具有较为稳定的学生来源，公司收购广东中鹏具有战略布局意义。

公司收购广东中鹏学校时，广东中鹏学校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年	25.50	51.00
福田中鹏中心	12.00	24.00
傅鹤	12.50	25.00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收购广东中鹏学校时，广东中鹏学校的控股股东为胡年，收购广东中鹏学校同时解决公司重要股东同业竞争问题，故收购广东中鹏学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48,824.21	1,548,824.21
货币资金	17,451.09	17,451.09
预付款项	107,294.44	107,294.44
其他应收款	1,004,231.64	1,004,231.64
固定资产	419,847.04	419,847.04
负债：	891,897.02	891,897.02
应付款项	172,500.00	172,500.00
预收款项	470,152.30	470,152.30
应付职工薪酬	14,830.00	14,830.00
应交税费	45,454.70	45,454.70
其他应付款	188,960.02	188,960.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56,927.19	656,927.19

报告期内，广东中鹏学校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0,511.46	1,994,303.09	
负债总额	1,100,737.86	482,656.67	
所有者权益	1,759,773.60	1,511,646.42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13,021.61	1,969,580.80	
净利润	248,127.18	971,066.93	

注：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自收购日至2015年12月数据。

2016年1-6月，广东中鹏学校营业收入1,513,021.61元，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10%，是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

2015年8月公司收购广东中鹏学校后，广东中鹏学校教学及课程安排都遵循公司的统一管理，同时，广东中鹏学校也使用公司综合管理系统，对招生、教学、教务等事项进行管理。公司对包括广东中鹏学校在内的所有下属单位统一进行招聘，包括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教师等，均由公司招聘并培训后上岗。目前公司能够对广东中鹏学校的业务、人员、财务进行控制。

②收购子公司灵晰科技

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通过增资形式取得灵晰科技65.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传统培训，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在线教育成为各大培训机构新的业务增长点，在线教育前期投入较高，但后期可以长期使用，且维护成本较低，同时解决了面授培训受地域限制的问题。

公司收购灵晰科技主要为了公司未来向互联网方向发展，灵晰科技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是公司在线教育维护升级的重要保证，公司收购灵晰科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深圳市灵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24,590.29	1,324,590.29
货币资金	7,251.33	7,251.33
应收账款	432,400.00	432,400.00
其他应收款	767,042.13	767,042.13
固定资产	57,157.97	57,157.97
无形资产	14,950.00	14,9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88.86	45,788.86
负债：	467,752.44	467,752.44
应付职工薪酬	172,659.50	172,659.50
应交税费	38,209.52	38,209.52
其他应付款	256,883.42	256,883.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9,893.25	299,893.25
取得的净资产	556,944.60	556,944.60

报告期内灵晰科技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1,186.81		
负债总额	461,186.81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4,174.75		
净利润	-17,147.23		

公司持有灵蜥科技 65%的股权，对灵蜥科技具有绝对控股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德全先生目前担任灵蜥科技执行董事，对灵蜥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利，灵蜥科技的财务、业务、人事等各方面决策均需要通过高德全先生或灵蜥科技股东会决议审核，公司能够在业务、人员、财务方面对灵蜥科技进行控制。

(2)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等；

①公司收购广东中鹏学校

2015年8月1日，胡年、傅鹤、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与深圳市中鹏资讯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胡年、傅鹤、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的 51%、25%和 24%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12.5 万元、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鹏资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广东中鹏学校理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胡年将其占有广东中鹏学校 51.00%的出资额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鹏有限，一致同意傅鹤将其占有广东中鹏学校 25.00%的出资额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鹏有限，一致同意福田中鹏中心将其占有广东中鹏学校 24.00%的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鹏有限。

2015年8月1日，胡年、福田中鹏中心、傅鹤分别与中鹏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8日，广东中鹏学校理事会通过了新的广东中鹏章程。

本次出资转让后，举办人变成深圳市中鹏资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中鹏学校

100%的权益。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48,824.21	1,548,824.21
货币资金	17,451.09	17,451.09
预付款项	107,294.44	107,294.44
其他应收款	1,004,231.64	1,004,231.64
固定资产	419,847.04	419,847.04
负债：	891,897.02	891,897.02
应付款项	172,500.00	172,500.00
预收款项	470,152.30	470,152.30
应付职工薪酬	14,830.00	14,830.00
应交税费	45,454.70	45,454.70
其他应付款	188,960.02	188,960.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56,927.19	656,927.19

报告期内，广东中鹏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0,511.46	1,994,303.09	
负债总额	1,100,737.86	482,656.67	
所有者权益	1,759,773.60	1,511,646.42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13,021.61	1,969,580.80	
净利润	248,127.18	971,066.93	

注：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自收购日至2015年12月数据。

公司收购广东中鹏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况。

②公司收购灵蜥科技

公司收购灵蜥科技前，灵蜥科技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苏江星，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通过对灵蜥科技增资实现对灵蜥科技的控制。

2016年3月9日，苏江星与中鹏有限、蔡奕城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资至1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90万元由原股东苏江星出资5

万元，新股东中鹏有限出资 65 万元，新股东蔡奕城出资 2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博诚验字[2016]C102 号），经审验，上述出资已实缴完毕。

2016 年 03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鹏有限	65.00	65.00	货币
2	蔡奕城	20.00	20.00	货币
3	苏江星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深圳市灵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24,590.29	1,324,590.29
货币资金	7,251.33	7,251.33
应收账款	432,400.00	432,400.00
其他应收款	767,042.13	767,042.13
固定资产	57,157.97	57,157.97
无形资产	14,950.00	14,9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88.86	45,788.86
负债：	467,752.44	467,752.44
应付职工薪酬	172,659.50	172,659.50
应交税费	38,209.52	38,209.52
其他应付款	256,883.42	256,883.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9,893.25	299,893.25
取得的净资产	556,944.60	556,944.60

报告期内灵蜥科技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1,186.81		
负债总额	461,186.8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4,174.75		
净利润	-17,147.23		

公司增资灵蜥科技实现对灵蜥科技的控制，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况。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收购广东中鹏学校

公司收购广东中鹏学校按照广东中鹏的注册资本定价，由于收购时广东中鹏学校的净资产为 656,927.19 元，高于广东中鹏学校注册资本金额 500,000.00 元，但相差不大，为方便操作，原出资人以 500,000.00 元作为转让价格，将出资转让给公司，公司购买广东中鹏学校价格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收购灵蜥科技

公司收购灵蜥科技并无股权转让行为，公司通过参与灵蜥科技定向增发取得灵蜥科技 65% 的股份，成为灵蜥科技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对灵蜥科技的控制权。公司参与定向增发时灵蜥科技规模较小，原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增发价格为每股 1 元。公司收购灵蜥科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条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德全先生和张云女士。公司收购广东中鹏前，广东中鹏实际控制人为胡年先生，公司与广东中鹏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东中鹏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增资灵蜥科技前，灵蜥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苏江星女士，公司与灵蜥科技在合并前后

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公司向灵蜥科技增资并形成对灵蜥科技的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条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广东中鹏及灵蜥科技均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为公司取得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成本为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公司支付的资产价值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差额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商誉；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并获取子公司的财务处理凭证及原始单据等，并对财务核算等相关情况向公司的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核算基础均采用新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及列报，公司方面对于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的具体准则能够有效地执行。通过核查合并日之前广东中鹏学校和灵蜥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合并日母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会计处理凭证及报表编制过程等资料。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此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5、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原因、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多次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是否是由于财务不规范造成、是否不符合“财务规范性”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汇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收滞纳金	-88,267.03	-119,257.60	-5,387.91

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元

被处罚主体	税种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深圳市宝安中鹏职业培训中心	营业税	2015/12/30	13,689.85	补申报 2014-2015 年 11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12/30	1,198.26	补申报 2014-2015 年 11 月少缴纳的附加税
	个人所得税	2015/11/17	6.93	2015 年 10 月个税延迟几天申报
深圳市中鹏教育培训中心	营业税	2015/12/17	5,239.95	补申报 2014 年 8-12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2016/2/4	17,998.35	补申报 2015 年少缴纳的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12/17	616.30	补申报 2014 年 8-12 月少缴纳的附加税
		2016/2/4	1,017.05	补申报 2015 年少缴纳的附加税
	个人所得税	2015/11/17	13.54	2015 年 10 月个税延迟几天申报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中心	个人所得税	2014/12/1	5,387.91	补申报 2014 年 1-12 月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营业税	2015/12/16	45,651.99	补申报 2014 年 1-12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2016/2/4	11,534.81	补申报 2015 年 1-12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12/16	5,415.35	补申报 2014 年 1-12 月少缴纳的附加税
		2016/2/4	797.23	补申报 2015 年 1-12 月少缴纳的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2016/1/20	26,183.35	补申报 2014 年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税	2015/12/16	44,322.83	补申报 2014 年 1-12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2016/2/4	18,979.40	补申报 2015 年 1-12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12/16	3,102.60	补申报 2014 年 1-12 月少缴纳的附加税
		2016/2/4	1,297.48	补申报 2015 年 1-12 月少缴纳的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2016/1/26	4,577.06	补申报 2014 年企业所得税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营业税	2016/3/31	4,431.26	补申报 2015 年 1-12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城市维	2016/3/31	310.19	补申报 2015 年 1-12 月少缴纳的

被处罚主体	税种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护建设税			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2016/6/12	429.74	延迟申报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个税	2016/4/11	121.95	补申报 2015 年 1-12 月员工个税
深圳市福田区中鹏服装设计职业培训中心	营业税	2016/3/31	155.04	补申报 2015 年 8 月少缴纳的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3/31	10.85	补申报 2015 年 8 月少缴纳的附加税
	社会保险费	2016/5/4	21.40	延迟扣缴员工 4 月社保费用

2015 年末，公司聘请新任财务总监，公司对 2014 年起的财务数据进行重新梳理，对部分核算存在错误或与会计准则存在差异的账务处理进行了重新规范。梳理过程中，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于原有账务处理形成差异的部分进行了纳税补申报，税务机关根据补申报的数据计算公司应缴纳的各项滞纳金，公司税收滞纳金主要为自查过程中补充申报形成，并非由于逾期未申报形成，公司不存在多次逾期纳税申报的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经取得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各下属单位均独立记账并独立申报纳税，财务部门基本能够按时进行申报，但由于 2015 年末，公司重新进行管理职能调整，将各单位财务管理权限逐步移至公司总部，所有下属单位均只有出纳人员负责日常现金记账管理，总部财务部集中管理所有下属单位财务核算，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主管会计、报表会计、税务会计、往来会计等专项核算人员，统一管理公司账务处理，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统一规范核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四、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需要满足哪些要求”之“（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1.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 3.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 4.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述要求:

1、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修改申报报表,且申报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4010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除深圳市中鹏现代商业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往来款 359,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归还外,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方往来款,且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3、报告期内,除广东中鹏学校仍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均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需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且申请前需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 年下属单位为配合公司股份制改造,未能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汇算清缴事项,所以尚未变更为查账征收,但广东中鹏学校一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核算规范,广东中鹏将于 2017 年提出申请变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已经取得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主要是为了提高财务核算质量,重新规范财务处理后,对原有报表与规范后报表形成的差异进行补充纳税申报造成,目前公司已经对财务部门进行了重新梳理及规范,公司补充申报纳税形成滞纳金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并非属于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所界定的内容,公司目前财务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26、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1)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

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仅存在与合并层面，并非公司单体层面的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目前开发支出是母公司中鹏教育委托子公司灵蜥科技对灵蜥学院在线教育系统和鹏官网做的系统开发和网页开发，公司与子公司灵蜥科技分别签订了《软件销售及交付合同》和《官方网站-设计开发合同》，其中，鹏官网经深圳蓝叶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由子公司灵蜥科技进行后续补充开发，合同约定了项目的内容，项目执行的标准，项目期间，项目金额等条款，对于公司，在项目交付时一次性确认为无形资产，对于灵蜥科技，根据开发进度确认项目收入及项目成本，但由于在合并层面上是由公司内部单位进行开发，所以公司的支出和子公司的收入全部进行抵消，抵消后子公司为该项目所支付的各项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在合并报表层面反应成开发支出。

因此，公司并不存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公司仅存在开发阶段，项目交付时公司确定无形资产，子公司确认开发收入，项目开始时间为公司与子公司就项目签订合同的时间，项目结束时间为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经过公司验收的时点。

公司开发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发单位	金额
灵蜥学院在线教育系统	灵蜥科技	679,447.42
中鹏官网	深圳蓝叶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灵蜥科技	8,570.78
合计		848,018.20

灵蜥学院在线教育平台 3.0 版，是目前灵蜥学院在线教育平台的系统升级，由公司子公司灵蜥科技进行开发，公司根据灵蜥科技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开发支出金额，开发软件形成的利润已进行抵消。

中鹏官网为公司门户主页，由深圳蓝叶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但由于公司对页面设计并不满意，公司将中鹏官网交由灵蜥科技继续优化升级。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公司单体报表均不存在自行开发项目，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合并报表的开发支出仅为合并层面财务抵消形成。公司对于研发支出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

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 灵蜥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互联网开发，是专门为客户定制与互联网相关的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专门从事互联网软件开发的技术人才，能够完成上述系统和网站的开发工作，同时上述系统和网站均为更新升级，在使用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公司灵蜥学院和中鹏官网是公司业务发展中实际需要的系统和网站，开发完成后公司将自用上述系统和网站。

③ 灵蜥学院是公司发展在线教育的基础，公司线下教育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品牌效应，为开展线上教育奠定了基础，公司开发灵蜥学院在线教育平台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决策，线上教育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将形成线上线下共同支撑公司发展的局面；中鹏官网是中鹏教育的门户网站，官网能够通过页面咨询连接到中鹏呼叫中心，是公司实现流量转化为客户的重要手段，随着公司各项推广的加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学员通过中鹏官网门户网站与公司取得联系，所以中鹏官网及灵蜥学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④ 公司目前由子公司进行开发升级，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且有足够的技术开发人员能够保证上述系统和网站的完成。

⑤ 中鹏官网框架搭建阶段支付给深圳蓝叶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费 16 万元，公司与其合作已完成，后续开发支出均为灵蜥科技完成，灵蜥科技开发成本均为技术员工工资，公司能够准确核算技术人员为各个系统开发支付的工资，开发成本能够准确核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开发支出为合并层面形成，单体公司均不存在开发支出，公司将交由子公司进行开发的系统和网站在合并报表按照开发支出列

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①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正式承接中鹏教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业务并与该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具体见申报材料3-1）；2016年7月中鹏教育推荐挂牌项目组成立，成员分别为张泽伟（项目负责人、会计师）、谢文森（律师）、陈应声（行业分析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未收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通知，未与中鹏教育就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业务解除协议，项目组未出现成员离

职或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申报的券商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经查阅中鹏教育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检查经办律师最新的职业证书并在《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站》查询经办律师执业信息，经核查，经办律师齐梦林、文婷、郑秋娇均在华商律所任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任何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 有关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A 2016年8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能公允反映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B 2016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2016]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预付账款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2) 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①2016年5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②2016年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17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IPO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据了解，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IPO申报。

3) 关于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瑞华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的有关说明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大华所、兴华所、瑞华所及银信等3家资产评估机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根据此次新闻发布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事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有关。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监管部门派员了解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

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中鹏教育的审计工作，中鹏教育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娟、黄建国也未参与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现有规定，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对中鹏教育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查阅中鹏教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检查签字会计师最新的执业证书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签字会计师执业信息，签字会计师何晓娟、黄建国均在瑞华事务所任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任何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

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申报 IPO，同时，除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以外，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票情况”。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已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因书面回复所需准备时间较长的原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贵公司递交延期回复书面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that serves as a separator between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 and th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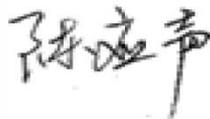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泽伟



陈应声



谢文森

内核专员签字:



王迪



2016 年12月13日